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国资法规〔2025〕24号

关于调整《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结合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市国资委决定对《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507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

（一）原第2项主责主业管理事项

项下2.1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2.1
名称	监管企业主责主业核定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23〕11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提交关于核定主责主业的申请； 2. 对监管企业拟核定主责主业进行审核； 3. 征求相关处室及其主管委领导意见； 4.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5. 下发核准文件。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关于核定主责主业请示；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核准结果。
监督方式	sgzwwghc@tj.gov.cn 电话：83607339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二）原第3项投资管理事项

项下3.1-3.5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3.1
名称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组织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 征求相关处室及其主管委领导意见； 3.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核准。
运行要件	1.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 2.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核准。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324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序号	3.2
----	-----

名称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 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运行要件	1.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2. 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监督方式	sgzwhc@tj.gov.cn 电话：8360324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序号	3.3
----	-----

名称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资委； 2. 征求相关处室及其主管委领导意见； 3.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核准。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且调整金额 1 亿元以上、或者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导致调整后非主业投资比例超过年初确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报送材料： 监管企业年度调整投资计划报告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调整投资计划进行审核； 2.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核准。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324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	------------

序号	3.4
名称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资委； 2. 对存在问题的年度调整投资计划，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1亿元以上、或者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导致调整后非主业投资比例超过年初确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报送材料： 监管企业年度调整投资计划报告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调整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2. 对存在问题的年度调整投资计划，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监督方式	sgzwwghc@tj.gov.cn 电话：8360324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序号	3.5
名称	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送市国资委； 2. 征求相关处室及其主管委领导意见； 3.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 对有异议的项目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运行要件	1.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2. 监管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3.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风险防范报告）等相关文件；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责任事项	1. 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 2. 对有异议的项目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监督方式	sgzwhc@tj.gov.cn 电话：8360324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二）原第 9 项担保管理事项

1、“担保管理事项”更名为“融资担保管理事项”；

2、项下 9.1 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9.1
名称	对无股权关系的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6 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关于担保事项的请示； 2. 监管企业及担保人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政府部门决策文件（如有）；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被担保人近三年征信报告及涉诉情况专项说明，被担保人股东会或其授权董事会同意的主债务合同和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合同及有关决议应有明确的担保额和期限； 4. 监管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按规定需约定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有关文件； 6.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三）原第 10 项发债管理事项

项下 10.1 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10.1
名称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9 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1.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请示； 2. 监管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董事会决策文件； 5. 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或意见。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四）新增捐赠管理事项

1、捐赠管理事项列为第 11 项。

2、项下内容设 11.1、11.2，如下表：

序号	11.1
名称	未纳入年度预算范围的捐赠项目事前审核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8 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市国资委审核；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说明, 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款金额等; 2. 监管企业董事会或内部决策机构决议; 3.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审批表》; 4.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 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序号	11.2
名称	需要紧急安排的捐赠项目事前审核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后, 在2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审批。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说明，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款金额等； 2. 监管企业董事会或内部决策机构决议； 3.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审批表》； 4.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五）原第 13 项董事委派管理事项

项下联系电话更改为：83607720。

（六）原第 14 项章程管理事项

项下 14.1 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15.1
名称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章程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24〕24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25〕21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
权责边界	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1. 企业向市国资委递交材料沟通; 2. 沟通达成一致后, 企业报送请示; 3. 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审核无误后形成批复报委领导签发; 4. 向企业印发批复。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会决议 (由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 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3.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 与公司现行章程的修改对照说明, 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4. 法律意见书; 5.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产权登记证 (表) 复印件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 加盖公司公章); 6.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
责任事项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齐全或者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应当按时完成审核出具批复。
监督方式	sgzwfgc@tj.gov.cn 电话: 83605850

二、事后备案、报告事项

(一) 原第 10 项捐赠管理事项

项下 10.1、10.2 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10.1
名称	纳入年度预算且单个捐赠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事后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监管企业在捐赠行为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备案。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说明，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款金额等； 2. 监管企业董事会或内部决策机构决议； 3.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备案表》； 4.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序号	10.2
名称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监管企业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
运行要件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 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二) 新增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备案事项

1、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备案事项列为第 12 项。

2、项下设 12.1 如下表:

序号	12.1
名称	非金融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5〕26 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2. 对企业报送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3. 企业董事会审批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4. 对企业报送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制定、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情况说明的报告及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正式文本
责任事项	告知审批程序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草案）需修改内容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三）删去原第 12 项债务风险防控事项、原第 14 项捐赠管理事项。

（四）原第 15 项董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事项

1、“董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事项”更名为“董事会及董事管理事项”；

2、项下联系电话更改为：83607720。

三、因我委机构调整，涉及“规划发展处”字样，均替换为“规划发展与科技创新处”。

四、因增减部分权责事项，其余事项序号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5 年 12 月版）电子版可在市国资委网站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